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賴 識 閔

相 對 人 楊 仁 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鳳山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偽造，非由抗告人所簽發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。(二)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於到期後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復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業經相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，則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已屆至，據此裁定准

01 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固主張系爭本票係偽
02 造，非由抗告人所簽發等語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
03 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從
04 而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08 法官 王宗羿

09 法官 呂致和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莊佳蓁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一	賴識閔	113年9月25日	146萬1,000元	未記載